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盈利警告」)，以及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反收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3)申請清洗豁免；(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5)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第(1)至(5)項統稱「反收購交易」)；(ii)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iii)分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反

收購交易之每月更新；及(iv)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及反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公佈所載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盈利警告公佈，且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之相應責任時，確實遭遇實際困難以同時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因此，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盈利警告公佈構成收購守則定義下之「文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盈利警告公佈應在刊發前提交予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批。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疏忽，並急需及時披露盈利警告公佈內之主題事項，本公司並未提前向證監會提交盈利警告公佈。本公司承認盈利警告公佈應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並將於日後謹慎注意及遵守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所發出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期業績公佈」)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預計將被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所取代。否則，盈利警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據盈利警告評估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收購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